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冷水罚决字〔2025〕3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路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9143110*****2

法人代表：余*龙 联系电话：133****5286

经查，你（单位）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5月15日在冷水滩区湘江老埠头至沙坪里段清障及回收利用工程清障总挖方39177.9M³（6.5万吨），超量开采3.3万吨（招标清障总方量约为20100.16M³计3.2万吨）。

以上事实以下证据证实：1.永州市森林公安冷水滩分局线索移送函和案件调查报告等资料；2.湖南****有限公司冷水滩区湘江老埠头至沙坪里段清障及回收利用工程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3.湖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张*坤（男，湖南****有限公司监事）的询问笔录；5.唐*锋（湖南省****有限公司工程部长）的询问笔录；6.湖南省****有限公司委托****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湖南****有限公司永州市岚角山堆料场地块1-3测绘图像；7.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西源（沙坪里段）清障工程实施方案；8.冷水滩区河道采砂整治办湘江老埠头至沙坪里段清障及回收利用工程利用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和清障砂石拍卖上交区财政付款凭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于2025年6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冷水罚告字〔2025〕3号）和《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冷水罚听字〔2025〕3号），将本机关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湖南

****有限公司在2025年7月2日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2025年7月17日永州市冷水滩水利局组织相关方依法召开冷水滩区湘江老埠头至沙坪里段清障及回收利用工程案件听证会，2025年7月18日下达《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行政处罚听证报告》（冷水听告字〔2025〕1号），将听证基本情况和本机关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意见建议告知当事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利用冷水滩区湘江老埠头至沙坪里段清障及回收利用工程超量开采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要求：（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开采范围、最低控制开采高程、作业方式和控制开采量等进行开采”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超量开采砂石已进行公开拍卖，所得金额全部上交区财政，依据《湖南省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和《湖南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三条“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不按照河道采砂管理规定采砂的”第三款第二项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柒万陆仟元整（¥76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永州农商银行潇湘支行（户名：永州市冷水滩区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4013850000000246）。逾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2025年7月29日

